

## 商事法判解

# 倘若股東會決議變更董監選舉方式，何時發生效力？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

### 【事實摘要】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召開系爭股東會，於進行選舉討論事項第4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時，有股東提議增訂系爭股東會決議一。於系爭股東會決議一票決通過後，續有股東提案變更追加議程及修正被上訴人董監選舉辦法，將董監選舉方式變更為章程甫增訂通過之全額連記法。系爭股東會決議二票決通過後，被上訴人即於系爭股東會採全額連記法進行董監之改選，結果在被上訴人之公司派持股及掌握表決權約百分之五十六之優勢下，取得所有董監席次。惟系爭股東會未事先於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揭露變更章程內容，逕由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於股東會進行時，以臨時動議提案增訂系爭章程，其決議內容有違反法令之無效情形；或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得撤銷等情，爰以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備位聲明：系爭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已依公司法第172條第3項、議事手冊辦法等規定，明示該次股東常會討論與選舉事項中(4)為「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股東當場就既有之章程修正案更行提出系爭股東會決議一之議案，符合伊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0條規定由其他股東附議，而提議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已達公司議事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而股東當場更兩度朗讀修改條文，主席並給予出席股東表達意見之機會。又因系爭股東會決議一，須變更追加議程修正被上訴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始能完全符合程式，故股東另提案並經其他股東附議，已符合議事規則之規定而納入議程。嗣後，股東常會依照召集事由所載，議事程式進入第五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修訂即生效之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經出席股東票決選出本屆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足見伊已遵循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常會之法令規定。再者，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於召開股東會時對於該條規範之事項僅需於召集通知中列明，無須說明議案之主要內容，而相關議案之內容，當然亦得由股東於股東會提出後，決議變動、增加或修改其內容，縱系爭修正議案其中某一條文未列於議事手冊，因並非原提案人董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會之提議，自無從預先載入，系爭股東會通知及公告之召集事由均已為資訊揭露。另本案並非章程之修正，因並無上開公司法規定之適用，故無得撤銷之理由。本件股東會之委託書載明股東會各項議案，亦詳載受託股東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並無虛偽、欠缺或與委託內容不相符之情事，即令當場有股東增提修正案，其亦屬於修改章程之範圍，並未因此超越原委託書授權之範圍。況系爭股東會之徵得委託及受託代理之股數，僅占伊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點三五，而即便扣除此部分之股數，系爭股東會決議之議案贊成權數仍超過百分之五十，自不影響議案之決議結果，是系爭股東會決議，其決議方法亦無違法之情形。而公司章程之登記係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因此，公司章程一經修正即為生效，嗣後之董、監選舉議案，得直接適用章程新修正之選舉方式。

### 【判決要旨】

按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臨時動議，非謂現場所提議案，即屬臨時動議，而係會議議程中，無特定項目（程序）可供提議討論，於臨時動議之程序中進行之事項而言。若議程中本已列有特定程序於各該程序中所為提案或討論，即非屬該條所指之臨時動議。準此，所謂召集事由，只在表明會議內容要旨及程序。

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則僅規定，股東會變更章程之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可知，以變更章程為召集事由者，於召集通知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意，非謂應將擬修正之章程條項詳列。

而公司章程雖為應登記之事項，惟登記係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故公司章程一經修正即生效。又參諸公司法第228條規定公司盈餘之分派為每年分派一次，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且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編造盈餘分派議案，並應踐行公司法保障股東權益之相關程式規定，可知盈餘分派之議案應以「上年度財務表冊」為基礎，於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方得分派，分配議案應以「編造時已生效之章程」為依據，並且須經董事會提出於股東會承認，始得分發予股東。反之，選舉董監非以上年度為基準，亦無何法定程序應先行踐行之問題，故適用修正生效之選舉方式，始得即時反應股東意見，上訴人援引公司盈餘分派之相關見解，並無足取。

### 【學說速覽】

本案涉及某公司的董事選舉案，當時曾引起軒然大波，並有多位學者對此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表示意見，其背後所含的法律爭議十分具有考相，以下便簡要地交待爭議重點：  
爭點一：股東會召集事由之記載內容要求

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就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某些涉及重大權益之事項應有知悉之權利，依此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規定：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此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之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第240條第1項及第241條第1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而其立法意旨在於系爭事項皆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為防止公司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影響股東權益，爰增訂本條。

將上開條文對照之後，不免令人懷疑：非公開發行公司擬召開股東會決議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所列之事項時，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規定是否僅要求載明議案名稱，而毋庸對議案之內容加以說明？循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113號判決之見解，僅需記載「修改章程」，而毋庸進一步說明內容<sup>20</sup>；這樣的意見，不為學者所樂見：股東無法於開會前獲悉議案具體內容，以便於開會前為充分準備，且對於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即無從為授權委託之決定，使得本條之立法目的不能達成<sup>21</sup>；亦有進一步從資訊揭露成本觀察，認為章程修正案不會產生太大的資訊揭露成本，立法上或得採用德拉瓦州公司法之以「重要內容摘要」之方式呈現之<sup>22</sup>。

爭點二：累積投票制應否強制？

為強化個別股東權以防止股東會中多數派以其優勢把持董監事選舉，使少數派永無取得當選之機會，「累積投票制」便可防止這樣的問題產生。按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而透過少數派當選董事，可達到監控多數派之經營而有內部監察之功能，但卻可能引起董事會內部的對立，增加困擾，因此立法上規定公司得以章程排除本制之適用<sup>23</sup>，改採其他選舉方式。

而其他比較常見的選舉方式為「全額連記法」。此係指每股有與應選人數相

<sup>20</sup>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42號判決亦採此見解。

<sup>21</sup> 劉連煜，〈未准延召開之股東會及章程變更效力—公司經營權爭奪的脫序〉，《月旦法學教室》，第61期，2007年11月，頁23。

<sup>22</sup> 朱德芳，〈論股東會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172期，2009年9月，頁67。

<sup>23</sup>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2005年8月二版，頁312。

同之選舉權，惟不得將該選舉權集中投與一人或少數候選人，排除將複數選舉權自由分配之可能。此一選舉方法之施行，會產生贏者全拿，而董事席次之分配與持股數量不成比例的情形<sup>24</sup>。而行政院去年通過的公司法修正草案中，為使少數股東有當選董事之機會，以強化公司治理、保護小股東，而擬將「累積投票制」改為強制規定，不容許公司以章程更動之。對於上述的立法變動，學者有自公司自治的需求以及實務運作的考量加以質疑者：大型上市公司多未以章程排除適用、小型公司有閉鎖性需求等等觀點，期待立法者提出更多說明；然亦有持肯定見解者認為此較能兼顧股東間的利益平衡，使少數股東的意志亦能顯現<sup>25</sup>。

### 【考題分析】

以下幾個考題，皆為老師們直接針對本案例事實所命題，其中又以97台大經濟法組該題最為靈活，不過所涉及的爭議大多相同，把上開問題意識說明清楚，即可獲得不錯分數。

A係生產使用環保電池之電動汽車製造上市公司，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大會。會中進行討論事項之第五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時，有股東提議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將董監之選舉由現行累積投票制改採「全額連記法」之方式。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章程修正案票決通過後，續有股東提案變更追加議程，亦即修正A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將董監事選舉方式變更為章程才剛增訂通過之全額連記法。本案票決通過後，A公司即於本次股東會採取「全額連記法」進行董監之改選，結果公司派在掌控約55%股權之優勢下，取得所有董監席次，在野聯盟雖握有約45%，則未取得任何董監席次。而A公司本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僅載明「變更章程」四字，且股東會議事手冊亦無載明任何有關董監事選舉方式之章程變更條文，系爭股東會之公司章程修正案，係以臨時動議提案增訂董監事之選舉方式進行。試問本件章程修正案是否合法？又，你是否贊成公司法累積投票制採取任意規定之規範方式？（25分）

（98北大法研①）

### ◎答題關鍵

本題第一考點在於章程修改議案是否得僅列名章程修改？將上述爭議交

<sup>24</sup> 邵慶平，〈累積投票制的任意與強制〉，《月旦法學教室》，第87期，2010年1月，頁21。

<sup>25</sup> 陳彥良，〈我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制度之研析—德國法之啟示兼評大毅經營權爭奪案〉，《成大法學》，第14期，2007年12月，頁49。

代即可獲得不錯分數；第二部分則適度分析累積投票制的起源與相關的立法變革，亦可輕鬆取分。

A股份有限公司（簡稱A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召開股東常會，並於會中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目前董事會十三席董事中，九席董事為B股份有限公司（簡稱B公司）代表人或由B公司所控制（B公司及該九席董事合計持有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九之股權），其餘四席由Y股份有限公司（簡稱Y公司）及其法人代表所掌控（Y公司及其法人代表合計持有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五之股權）。A公司目前章程並未規定董事選任辦法。

(一)您是B公司的法律顧問，B公司向您諮詢，依照現行公司法之規定，是否有任何策略可以於本次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時，能有機會拿下全部董事席位，請說明應如何進行？請依照現行公司法及相關判決或函令解釋說明。

(二)倘若B公司提出任何相關策略而將影響Y公司參與A公司之經營權時，若您身為Y公司法律顧問，您是否能提供任何法律上之救濟方法。倘若現行法無任何救濟方法時，您對於公司法目前的董監事選任制度是否有修正的建議？

（註：回答本題係以問題（一）能提出具體有效之策略為前提，並針對問題（一）所提出之策略答覆）

（97台大法研經濟法組③）

### ◎答題關鍵

本題考點大致相同，不過要特別說明的是作答方式，題目要求考生之回答需以法律顧問的角度撰寫，故在撰寫時應尋求支持自己論點的方式撰寫，不用顧及反對意見。舉例而言，回答第一小題時，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記載上，若欲採取僅記明章程修改者，則無庸特別交待學者意見與批判，該部分留待第二小題再為處理即可。此是與一般題目寫法不同之處。

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且採曆年制會計年度之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A公司」）於民國97年5月27日委由B快遞公司（以下稱「B公司」）將開會日期定為同年6月15日之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送交各記名股東（A公司未發行無記名股票）。該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載明召集事由為「一、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二、虧損撥補議案；三、補選二席董事議案；四、變更章程議案。」A公司於同年6月10日以發現該次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若如期開會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有遭股東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虞為由，向公司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核准延至同年7月20日召開該年度股東常會。請說明以上敘述中A公司所稱股東會召集程序瑕疵為何（僅有一項）？並說明主管機關是否應予核准？（97律師①）

◎答題關鍵

相信多數考生在考場看到本考題時，一定心中大喜：這不是在考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中僅寫「變更章程議案」的適法性問題？然而依照現行實務見解，僅載「變更章程議案」並非違法；本題另一瑕疵為股東會召開日期的適法性問題。由於題目已說明本例中瑕疵僅有一項，故以後者為作答方向，方能獲取高分。

【參考文獻】

1. 劉連煜，〈未准延召開之股東會及章程變更效力——公司經營權爭奪的脫序〉，《月旦法學教室》，第61期，2007年11月，頁22-23。
2. 朱德芳，〈論股東會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172期，2009年9月，頁40-74。
3. 邵慶平，〈累積投票制的任意與強制〉，《月旦法學教室》，第87期，2010年1月，頁20-21。
4. 陳彥良，〈我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制度之研析——德國法之啓示兼評大毅經營權爭奪案〉，《成大法學》，第14期，2007年12月，頁1-53。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